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分别为董事蔡红军先生、蔡弘先生）。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2月23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2月23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